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- 1. <u>防火宣传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</u> 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二连市大飞盛世创新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</u>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6.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96.3</u>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二连市大飞盛世创新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2025年11月11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91152501MA0NCDCC3G 注册资本: 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1日 行业 其他广告服务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HAWATE THE SECOND SERVED SERVE